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30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声 明.....	1
(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六、本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30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的行为所涉及的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对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9,496.52 万元。

评估范围为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

产总额账面值为 30,447.5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0,95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496.52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24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1,019.18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亿壹仟零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22.66 万元，增值率 16.03%。

本评估报告仅供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收购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30 号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5072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047735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虹峰电缆”）

注册地址：河南省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11 年 03 月 02 日至 2061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号：411100000014540

经营范围：铜、铝及铝合金拉丝加工，电线电缆、橡套电缆、特种电缆、通讯电缆及塑料制品（不含塑料袋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和销售；铁质电缆盘具、木质电缆盘具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企业简介

虹峰电缆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主要产品有各种裸电线、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中压交联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新型柔性防火特种电缆、铝合金电力电缆等十多个系列、上万种规格产品。虹峰电缆还生产绿色环保电缆、防水电缆、预制分支电缆，耐高温、耐腐蚀型特种电缆等新型电缆产品。该公司除按中国标准（GB、JB）生产外，也生产和销售符合国际标准（IEC）、德国标准（VDE）、英国标准（BS）、美国标准（UL）、日本标准（JIS）等先进标准要求的电缆产品。虹峰电缆于 2013 年元月正式投产，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还处于发展阶段，客户资源较少，流动资金短缺等原因，现处于亏损状态。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100%）
陆泉林	35,100,000.00	32.5%
周春妹	10,800,000.00	10%
陆亚军	10,800,000.00	10%
张国军	10,800,000.00	10%
王洪彬	10,800,000.00	10%
窦锁根	5,400,000.00	5%
梅伟平	2,700,000.00	2.5%
王广志	10,800,000.00	10%
耿富杰	10,800,000.00	10%
合计	108,000,000.00	100%

4、企业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4-9-30
流动资产	10,359.05	18,825.09
非流动资产	9,062.66	11,622.4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7,439.55	7,381.40
在建工程	183.01	34.11
工程物资	5.63	31.22
无形资产	1,168.47	3,400.70
长期待摊费用	38.18	69.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83	705.85
资产总计	19,421.71	30,447.57
流动负债	8,454.51	18,418.21
非流动负债	1,048.83	2,532.84
负债总计	9,503.35	20,951.05
净 资 产	9,918.37	9,496.52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552.57	8,441.76
减：营业成本	6,838.24	7,472.0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0.00
营业利润	-761.41	-553.30
利润总额	-714.51	-474.11
减：所得税	-174.73	-48.75
净利润	-539.79	-421.85

注：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主要包括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对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9,496.52 万元。

评估范围为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30,447.5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0,95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496.52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24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8,825.09
非流动资产	2	11,622.4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7,381.40
在建工程	6	34.11
工程物资	7	31.22
无形资产	8	3,400.70
长期待摊费用	9	6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705.85
资产总计	11	30,447.57
流动负债	12	18,418.21
非流动负债	13	2,532.84
负债总计	14	20,951.05
净 资 产	15	9,496.52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

制。

(一) 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丝、钢带、色母、护套料及绝缘料等生产用原料，存放在车间内，存放较为集中；在产品主要为各类正处于加工或待加工的生产原料，分布在车间内；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类电线、电缆，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建筑物主要有 1#车间、2#车间（内含办公楼）、餐厅及配电房等；主要结构为钢结构、钢混结构；构筑物主要为围墙、水池、厂区道路和篮球场等。房屋建筑物主要建于 2012 年建造，均分布在厂区内，可满足生产需求。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干法交联生产线、盘管绞机、互锁装铠机、电缆挤塑生产线、框绞机、金属氩弧管机生产线、摇篮式成缆机、起重机等目前均可正常使用；车辆为别克商务车、五菱之光面包车、帕萨特、仓栅式运输车、东风多利卡合计 5 辆，购置于 2012 至 2014 年间，状态良好；电子设备主要有厨房设备、办公桌椅、液晶电视、空调、电脑、数码相机、打印机等，均为 2011 年后购置，使用情况良好。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无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5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净值
1	临国用(2012)第 0084 号	2012/8/17	2062/8/17	出让	工业	29,260.00	7,831,063.54	7,510,553.34
2	临国用(2013)第 0056 号	2013/5/1	2063/5/1	出让	工业	26,605.00	5,639,205.31	5,488,826.50
3	临国用(2014)第 0019 号	2014/2/28	2064/2/28	出让	工业	46,452.00	7,765,290.00	7,674,694.95
4	临国用(2014)第 0020 号	2014/2/28	2064/2/28	出让	工业	33,152.00	7,558,798.56	7,470,612.58
5	临国用(2014)第 0081 号	2014/7/10	2064/7/10	出让	工业	59,463.00	5,797,643.00	5,778,317.52
	合 计						34,592,000.41	33,923,004.89

(2)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为财务管理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1	浪潮软件	2012 年 9 月	10	15,000.00	11,873.00	停用
2	金蝶软件	2011 年 6 月	10	84,273.50	72,164.96	
	合 计			99,273.50	84,037.96	

(3)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任何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引用了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249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欲了解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7、《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0、《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8号 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14、《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6]3号）；

15、《城镇土地估价规范》（GB/T 18508—2001）；

1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三）经济行为文件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章程、验资报告等；

2、车辆行驶证；

3、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购买合同；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

1、《201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2、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河南省安装工程定额说明》（2008 年）；

6、《河南省建筑工程定额说明》（2008 年）；

7、《河南省装饰工程定额说明》（2008 年）；

8、《漯河市 2014 年 9 月材料价格市场信息》；

9、《临颍县基准地价表》；

10、临颍县国土资源局网站土地招拍挂信息；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国债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3、统计部门资料；

4、企业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249 号审计报告；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

（二）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从 2013 年元月正式投产，由于企业投产时间比较短，市场销路尚未完全打开，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企业的发展情况很难预测，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的介绍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于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对账单，如果有未达账项则按双方调节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评估过程中，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均无疑议，并且无未达账项；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回函均无疑议。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对评估现场时的回收情况进行了解，并对欠款单位发放了询证函，核对询证函的回收情况、账龄长短、过去的结算记录，同时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对于已经涉诉且根据已有证据证明收回的可能性较小的，评估为零；其余无法准确判断坏账损失的，我们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账龄为基础，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款项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

(3) 对于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 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 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 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或劳务, 经核实无误,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 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对于生产用原材料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其数量, 然后查询委估原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由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 发现账面值基本能反映目前的市场价格, 故根据实存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的评估

产成品账面值为历史成本,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途径, 从市场销售价格出发, 扣除销售环节的税费得出评估值; 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净利润率 $\times$ 净利润折减率] $\times$ 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 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③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品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 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④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为运送至客户单位的电缆、绞线等,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从市场销售价格出发, 扣除销售环节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部分利润作为评估值。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税率) $\times$ 净利润折减率] $\times$ 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 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本次评估一般销售商品, 净利润折减率取 50%。

注: 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费用在基准日前已经发生, 期后该部分商品基本不会发生销售费用, 故本次评估将销售费用率取值为 0。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 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以原有的建筑、装修材料和施工技术、工艺，重新购建和待估房屋建筑物使用功能一样的建筑物所投入的各项费用之和，确定重置价，同时根据建筑物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以及使用年限确定其综合成新率，最终根据建筑物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重置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主要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是根据当地造价指标、建筑工程资料和工程竣工时的建安工程费等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等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重置全价计算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造价的确定

包括土建、装修、安装三部分，主要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投资估算指标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套用《河南省建筑工程定额说明》（2008年）、《河南省安装工程定额说明》（2008年）、《河南省装饰工程定额说明》（2008年）等资料，并依据漯河市2014年9月份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计算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工期按正常建设情况下的合理周期计算，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1/2

成新率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勘察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2：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即：

$$N2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实际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使用年限，且价值量较大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需判断估计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1，即：

$$N2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N = \text{勘察成新率 } N1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 N2 \times 40\%$$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注：因被评估单位是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增值税，因此设备购置价为不含税购置价。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从设备厂家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或一些运杂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不计算运杂费。

c 对于安装调试费及基础费，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d 资金成本，对于中、小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不计算其资金成本。

e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f 对交通、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购置价 $\times$ 10% $\div$ (1+17%)+ 牌照费。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运输车辆亦可抵扣增值税，因此车辆购置价为不含税购置价。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 对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成新率，以年限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为年限成新率

η_2 ：为现场调查成新率

η ：为综合成新率

式中：年限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对车辆综合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c 对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③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企业实际支付给工程施工单位的勘察费及设计费等其他前期费用，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4)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评估方法。由于当地在基准地价的覆盖范围之内，因此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为已开发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因企业土地收益难以单独估算，无法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待估宗地周边有土地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可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估价对象无新征用的土地可供参考，因此不易采用选择成本逼近法评估。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1 + \sum K) \times K2 \pm M) \times K3$$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综合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M——开发程度修正值

K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评估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

对于正常使用财务软件，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已不使用的财务软件评估为零。

(6)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土地返还款-递延收益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其中：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由其他流动负债中土地返还款-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土地返还所产生的所得税已在应交税金中考虑，而土地返还款是实际不需支付的款项，评估为零，相应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零。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二) 清查核实阶段

1、企业申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抽查核实。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

（五）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

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为在用续用假设。

(二)一般假设：

- 1、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除报告出具日已知变化外，无重大变化；
- 6、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7、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对象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3、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4、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5、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

涉及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0,447.5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9,437.39 万元，评估减值 1,010.18 万元，减值率 3.32%；

负债总额账面值 20,951.05 万元，评估值 18,418.21 万元，评估减值 2,532.83 万元，减值率 12.09 %；

净资产账面值 9,496.52 万元，评估值 11,019.18 万元，评估增值 1,522.66 万元，增值率 16.0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825.09	19,130.58	305.49	1.62
非流动资产	2	11,622.48	10,306.81	-1,315.67	-11.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4	7,381.40	7,934.75	553.35	7.50
在建工程	5	34.11	34.11	-	-
工程物资	6	31.22	31.22	-	-
无形资产	7	3,400.70	2,161.69	-1,239.01	-36.43
长期待摊费用	8	69.20	69.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705.85	75.85	-630.00	-89.25
资产总计	10	30,447.57	29,437.39	-1,010.18	-3.32
流动负债	11	18,418.21	18,418.21	-	-
非流动负债	12	2,532.84	-	-2,532.84	-100.00
负债总计	13	20,951.05	18,418.21	-2,532.84	-12.09
净 资 产	14	9,496.52	11,019.18	1,522.66	16.0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牌号豫 LCF336 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河南南街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街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名

称变更后，行车证未及时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抵押事项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构筑物部分已抵押给临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金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净化房	套	1	62,051.28	57,384.51	构筑物
2	空调房	套	1	12,820.51	11,856.30	构筑物
3	管道保温	套	1	20,512.82	18,970.08	构筑物
4	不锈钢水箱	套	1	25,641.03	23,814.03	构筑物
5	铝拉丝油池	套	1	13,675.21	12,700.87	构筑物
6	不锈钢保温水箱	套	1	11,500.00	10,680.64	构筑物
7	挤塑机	套	2	369,230.76	304,923.00	机器设备
8	挤塑机	套	1	241,025.64	199,047.00	机器设备
9	挤塑机	套	2	328,205.12	271,042.74	机器设备
10	挤塑机	套	1	333,333.32	275,277.74	机器设备
11	成圈机	套	2	37,606.84	31,057.00	机器设备
12	挤塑机	套	1	625,641.04	516,675.26	机器设备
13	干法交联生产线	套	1	2,136,752.13	1,764,601.23	机器设备
14	绞线机	套	1	290,598.29	239,985.75	机器设备
15	押出机（主机）	台	1	74,358.97	61,408.01	机器设备
16	无轴式收排放机组	套	2	82,905.98	68,466.50	机器设备
17	履带牵引机	台	2	46,153.85	38,115.49	机器设备
18	中截面成圈机	套	1	59,829.06	49,408.76	机器设备
19	水泵	台	1	2,850.00	2,353.68	机器设备
20	盘管绞机	台	2	914,529.91	755,249.25	机器设备
21	铜大拉机	台	1	1,085,470.08	896,417.48	机器设备
22	粗线伸线机	台	1	803,418.80	663,490.00	机器设备
23	盘管绞机	台	1	965,811.97	797,599.75	机器设备
24	互锁装铠机	台	1	1,008,547.00	832,891.74	机器设备
25	同心式铜带屏蔽机	台	1	222,222.22	183,518.50	机器设备
26	钢带铠装机	台	2	423,931.60	353,452.87	机器设备
27	复绕机	台	1	126,495.72	105,465.90	机器设备
28	复绕机	台	1	304,273.52	253,688.09	机器设备
29	编织机	台	1	33,333.33	27,791.64	机器设备
30	编织机	台	1	58,119.66	48,457.35	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31	并丝机	套	1	11,965.81	9,976.48	机器设备
32	电动收放线架	台	1	11,965.81	9,976.48	机器设备
33	电缆挤塑生产线	台	1	940,170.94	783,867.52	机器设备
34	直流双臂电桥	台	1	4,700.85	3,919.23	机器设备
35	直流双臂电桥	套	1	16,666.67	13,895.93	机器设备
36	拉力机	台	1	9,401.71	7,838.68	机器设备
37	拉力机	台	1	38,461.54	32,067.25	机器设备
38	冲片机	台	1	2,051.29	1,710.25	机器设备
39	剥片机	台	1	5,128.21	4,275.61	机器设备
40	高压测试台	台	1	59,829.06	49,882.41	机器设备
41	开炼机	台	1	20,940.17	17,458.79	机器设备
42	平板硫化机	台	1	15,811.97	13,183.19	机器设备
43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3,418.80	2,850.33	机器设备
44	蝶式引伸仪	台	1	1,111.11	926.31	机器设备
45	交联式电缆切片机	台	1	7,692.31	6,413.41	机器设备
46	直读式电子密度仪	台	1	769.23	641.34	机器设备
47	热延伸实验装置	台	1	1,111.11	926.31	机器设备
48	老化箱	台	2	11,111.12	9,263.96	机器设备
49	线材卷绕机	台	1	7,692.31	6,413.41	机器设备
50	电焊机	台	13	52,051.28	43,397.81	机器设备
51	多米诺 A+ 系列喷码器	台	5	316,239.30	263,664.54	机器设备
52	冷焊机	台	5	14,957.27	12,470.66	机器设备
53	板式换热器	台	2	21,367.52	17,984.32	机器设备
54	上料机	套	1	11,794.87	9,927.27	机器设备
55	上料机	套	2	20,512.82	17,265.02	机器设备
56	干燥机	套	1	4,957.26	4,172.26	机器设备
57	干燥机	套	1	4,273.50	3,596.90	机器设备
58	料斗	套	1	4,615.38	3,884.58	机器设备
59	油式模温机	套	2	18,803.42	15,826.22	机器设备
60	变压吸附制氮系统	套	1	105,470.08	88,770.68	机器设备
61	摇篮式成缆机	套	1	341,880.34	287,749.34	机器设备
62	摇篮式成缆机	套	1	598,290.60	503,561.20	机器设备
63	框绞机	套	1	1,153,846.15	971,153.75	机器设备
64	框绞机	套	1	1,324,786.32	1,115,028.52	机器设备
65	1 车间干式变压器	台	1	72,649.57	61,146.77	机器设备
66	1 车间干式变压器	台	1	64,102.56	53,952.96	机器设备
67	高压配电柜	台	7	203,418.81	171,210.81	机器设备
68	直流屏信号箱	套	1	35,897.44	30,213.64	机器设备
69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台	1	170,940.17	143,874.57	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0	876,068.38	737,357.58	机器设备
71	母线桥	面	2	34,188.03	28,774.83	机器设备
72	动力箱	台	11	42,735.04	35,968.64	机器设备
73	低压柜	台	1	42,735.05	35,968.65	机器设备
74	低压柜	台	9	222,222.23	187,037.03	机器设备
75	阿特拉斯空压机	套	1	113,846.16	95,820.56	机器设备
76	阿特拉斯空压机	套	1	95,726.50	80,569.90	机器设备
77	射线式 CCV 交联电缆 在线检测仪	套	1	897,435.94	762,446.64	机器设备
78	工频火花机	台	1	4,273.50	3,630.73	机器设备
79	弯圈机	台	2	27,350.43	23,236.55	机器设备
80	工频火花机	台	1	3,760.68	3,195.05	机器设备
81	车床	台	1	81,407.42	69,806.78	机器设备
82	破碎机	台	1	5,982.91	5,130.43	机器设备
83	冷焊机	台	1	23,076.92	19,788.50	机器设备
84	冷却循环水泵	台	2	4,273.50	3,664.56	机器设备
85	空心轴	件	6	1,333.33	1,153.81	机器设备
86	电缆故障定位组合	套	1	44,444.44	38,462.99	机器设备
87	破碎机	台	1	6,837.61	5,917.40	机器设备
88	光杆排线器	台	1	1,880.34	1,627.21	机器设备
89	搓线机	台	1	29,914.53	25,888.59	机器设备
90	计米器	套	1	3,846.15	3,328.50	机器设备
91	35KV 交联电缆局方 耐压试验系统	套	1	384,615.40	335,897.48	机器设备
92	电动电缆运输轨道车	辆	6	91,282.05	79,719.65	机器设备
93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2,393.16	2,089.96	机器设备
94	16 锭高速编织机	台	2	68,376.07	59,715.11	机器设备
95	剥线机	台	1	5,555.56	4,851.88	机器设备
96	剥线机	台	1	3,846.15	3,358.95	机器设备
97	免调机头	套	2	7,692.31	6,717.91	机器设备
98	低烟无卤螺杆	根	1	1,709.40	1,492.92	机器设备
99	低烟无卤螺杆	根	1	3,418.80	2,985.68	机器设备
100	机头合页支撑杆	套	2	1,367.52	1,194.24	机器设备
101	机头电气配件	套	2	512.82	447.86	机器设备
102	纯水设备	套	1	31,623.93	27,618.17	机器设备
103	测偏仪冷却循环水箱	只	1	7,264.95	6,344.79	机器设备
104	冷却循环水泵	台	2	4,273.50	3,732.22	机器设备
105	循环水冷水机	台	1	18,376.07	16,048.39	机器设备
106	悬臂吊起重机	套	1	20,512.82	17,914.58	机器设备
107	全自动电加热汽锅炉	套	1	31,623.93	27,618.17	机器设备
108	低压柜	台	9	230,769.24	201,538.52	机器设备
109	动力柜	台	17	58,119.66	50,757.90	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10	押出机低烟无卤改造	台	1	1,709.40	1,492.92	机器设备
111	押出机低烟无卤改造	台	1	3,076.92	2,687.16	机器设备
112	低烟无卤螺杆	根	1	5,128.21	4,478.61	机器设备
113	低烟无卤螺杆	根	1	8,119.66	7,091.18	机器设备
114	低烟无卤螺杆	根	1	12,393.16	10,823.40	机器设备
115	倒丝机	台	2	44,444.44	38,814.84	机器设备
116	倒丝机	台	1	34,188.03	29,857.47	机器设备
117	印字机	台	1	3,846.15	3,358.95	机器设备
118	张力放线架	轴	20	4,786.32	4,180.08	机器设备
119	张力放线架	轴	36	8,615.38	7,524.02	机器设备
120	可调机头	台	2	7,692.31	6,717.91	机器设备
121	端轴式放线架改造	台	1	6,837.61	5,971.53	机器设备
122	单绞线	台	1	123,931.62	108,233.54	机器设备
123	高绞机	套	1	98,290.60	85,840.52	机器设备
124	三层卧式包纸机	套	3	128,205.13	111,965.77	机器设备
125	成圈机	台	2	37,606.84	32,843.32	机器设备
126	磁粉张力放线架	套	2	22,222.22	19,407.34	机器设备
127	双层包纸机	套	2	61,538.46	53,743.58	机器设备
128	水箱	只	2	3,076.92	2,687.16	机器设备
129	水箱	只	1	2,863.25	2,500.53	机器设备
130	金属氩弧管机生产线	套	1	1,196,581.19	1,054,487.24	机器设备
131	高速电锯	台	1	3,247.86	2,862.21	机器设备
132	中拉连续退火机	套	1	164,957.26	145,368.61	机器设备
133	高速绞线机	套	1	62,393.16	54,983.91	机器设备
134	动盘放线架	头	49	10,256.41	9,038.41	机器设备
135	电动收放线架	台	2	25,641.03	22,596.18	机器设备
136	装卸车	台	1	2,991.45	2,636.25	机器设备
137	冷焊机	台	1	2,222.22	1,958.37	机器设备
138	减速机	套	1	683.76	602.61	机器设备
139	冷焊机	台	5	14,957.27	13,181.12	机器设备
140	电动液压泵、导线压接机	套	1	13,675.21	12,051.31	机器设备
141	压钳电缆压模	付	12	3,897.44	3,434.69	机器设备
142	工频火花机	台	2	7,692.31	6,839.71	机器设备
143	液压升降平台	台	1	14,957.26	13,299.52	机器设备
144	伸长率测试仪	台	1	2,222.22	1,993.55	机器设备
145	减速机	台	3	1,353.85	1,214.49	机器设备
146	破碎机	台	1	11,538.46	10,442.26	机器设备
147	冷焊机	台	2	5,367.52	4,857.64	机器设备
148	冷焊机	台	1	2,393.16	2,165.76	机器设备
149	轴流风机	台	10	3,418.80	3,093.96	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50	电机	台	3	3,333.33	3,016.65	机器设备
151	控制器	台	3	446.15	403.79	机器设备
152	退火镀锡机	台	1	136,752.14	123,760.70	机器设备
153	拉丝机	台	3	125,641.03	113,705.11	机器设备
154	包纸机	台	2	41,025.64	37,128.16	机器设备
155	自动上料机	台	1	4,700.85	4,291.43	机器设备
156	料斗式干燥机	台	1	14,358.97	13,108.49	机器设备
157	中拉连续退火机	套	1	136,752.14	124,843.32	机器设备
158	成缆减速箱	台	1	4,273.50	3,935.20	机器设备
159	破碎机	台	1	11,538.46	10,624.96	机器设备
160	水箱	只	1	2,846.15	2,643.38	机器设备
161	圆形冷却塔	台	1	2,205.13	2,047.99	机器设备
162	焊管模具	套	1	44,444.44	41,277.79	机器设备
163	成缆机	台	2	188,034.18	176,125.38	机器设备
164	可调机头	套	1	5,128.21	4,803.41	机器设备
165	工频火花机	台	1	4,273.50	4,104.35	机器设备
166	低倍投影仪	台	1	12,820.51	8,557.72	电子设备
167	湿温度计	台	2	478.64	319.46	电子设备
168	多头测厚仪	台	1	683.76	456.33	电子设备
169	数显电子天平	台	1	2,991.45	1,996.89	电子设备
170	恒温水浴	台	1	2,564.10	1,711.50	电子设备
171	恒温水浴	台	1	7,692.31	5,134.72	电子设备
172	万用表	台	3	307.68	205.41	电子设备
173	托架天平	台	1	128.21	85.58	电子设备
174	摇表	台	2	1,025.64	684.60	电子设备
175	电容表	台	1	512.82	342.30	电子设备
176	电子吊磅	套	2	62,051.28	43,384.16	电子设备
177	电子平台秤	台	1	2,564.10	1,873.90	电子设备
178	轴流风机	个	11	3,760.68	2,927.12	电子设备
合 计			446	22,960,728.24	19,329,776.61	

(2)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以虹峰电缆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其中厂房权证编号为临字第 3140429020 号，面积为 14,443.81 m²；临字第 3140429019 号，面积为 14,720.04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临国用（2012）第 0084 号，面积为 29260 m²。

(3)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北路支行贷款 35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房屋建筑进行了抵押，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1	食堂	框架	2012 年 6 月	2,333.19	临颍县字第 3140227005 号
2	配电房	框架	2012 年 6 月	1,123.20	临颍县字第 3140227006 号

(4)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北路支行贷款 115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1	临国用 (2014) 第 0019 号	2014/2/28	2064/2/28	出让	工业	46,452.00
2	临国用 (2014) 第 0020 号	2014/2/28	2064/2/28	出让	工业	33,152.00

(5)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邮政银行临颍县新城路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以临国用 2013 字 0056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1	临国用 (2013) 第 0056 号	2013/5/1	2063/5/1	出让	工业	26,605.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诉讼事项

(1)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吕永清货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434,780.61 元，发生日期 2013 年 8 月，实为原虹峰电缆推销业务员吕永清涉嫌伪造业务合同骗取虹峰电缆的货款，2014 年 9 月 29 日，虹峰电缆向公安机关提请控告吕永清，请求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目前，临颍县公安局已受理吕永清合同诈骗控告申请并予以立案。本次评估考虑其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2)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伽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伽集团”）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货款，2014 年 9 月 15 日，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查封、冻结伽伽集团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4 年 11 月 7 日，经河南省漯河市（[2014]漯民一初字第 18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人伽伽集团需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如期偿还借款，如未能如期偿还欠款，虹峰电缆不再申请法律保全措施，并依照相关法

律程序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因已民事调解，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账面值 341,086.33 元，为发生的勘查费、设计费等其他前期费用，该工程已经取得临证文[2014]19 号《临颖县人民政府关于临颖县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的土地为临国用（2013）第 0056 号宗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六）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七）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不需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文洋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赵新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李娟娟

闫松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